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清河

代 理 人（未附委任狀）

張晉唐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銓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嘉輝

相 對 人 銓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靜娟

相 對 人 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呂宗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蔡嘉萍